

云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文件

云财农〔2022〕10号

关于确定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 2022 年 第三季度（第二批）入库项目的通知

各业主单位：

根据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4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进行联审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可行性、合规性等情况，最终确定将云和县 2022 年第三季度（第二批）的安溪乡、雾溪乡联建屋顶光伏增收项目纳入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云和县政府网对该项目进行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，准予入库。

- 附件： 1. 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 2022 年第三季度（第二批）
入库项目汇总表
2. 云和县 2022 年第三季度（第二批）涉农储备项目申报简表

云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
（云和县财政局代章）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利局、
县林发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移民中心，江静副县长。

云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